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0)

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茲提述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7日及10日刊發有關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合共82,729,300份認股權證之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通函」)之公佈，以及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10月2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補充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終止事項」)。

董事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洪流先生

香港，2015年12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施志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玉蘭女士、姚戈先生及何文義先生。